

文山市流域综合治理与绿色发展EOD
项目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山分局

招标代理：云南巨子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NJZLWS-008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文山市流域综合治理与绿色发展 EOD 项目

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文山市流域综合治理与绿色发展EOD项目咨询服务

2. 项目概况：文山市地处云南省东南部，是连接云南与广西的重要节点城市，拥有便捷交通网络和靠近越南边境的独特地理位置，是区域交通枢纽和重要的跨境贸易中心，围绕“山水园林城、开放创新城、生态宜居城”的发展目标，对文山市的资料梳理和现场调研，整合土地、资金要素等要素，完成文山市流域综合治理与绿色发展EOD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项目公司完成银行机构授信工作。

3. 招标范围：文山市流域综合治理与绿色发展EOD项目咨询服务咨询单位。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预估合同额：780万元。

6. 服务期限：240日历天。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需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参加招标活动前三个月（2024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满1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

行为，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网上获取及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获取方式：网络获取方式（网络获取见《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注意事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服务指南）。超时未按要求办理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4.1 网上远程解密：远程解密须由牵头方完成，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中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顺利。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加密的文件，在网上开标前应先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在招标人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拔出企业 CA 证书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详见附件“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备注：如投标人为远程解密；请报名后认真学习《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远程解密时将会发出即时消息；如投标人未在发出第三次即时消息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

4.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BTBJ)，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上午 09：00 ；

开标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远程解密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上午 09：00。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注：（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按招标项目估算价 2%进行计取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小写：156000.00 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降幅 87%。

注：本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第十八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

（2）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投标人选择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

（3）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注：具体操作步骤请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保证金操作手册。

（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注：具体操作步骤请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三）保证保险：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

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注：采用保证保险的登录云南省建设工程保险信息化平台官网，按照网页提示要求完成投保操作。

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账户名称：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凤凰支行

账号：118050100100000272002820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投标保证保险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4. 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一）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对公基本账户转出；（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二）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

（三）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保证金视为无效；

（四）跨行转账事项提醒：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五）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

操作说明如下：

①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②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缴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③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六）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保证金缴纳确认成功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缴纳回执需加电子签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七）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提交系统备案后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 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3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4. 未绑定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山分局

地 址：文山市西华路 167 号

联系人：张正龙

电 话： 0876-305043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巨子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民族村 53 幢

联系人：冀峰峰

电 话：0876-2625089

监督单位：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0876-30371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山分局 地址：文山市西华路 167 号 联系人：张正龙 电话： 0876-305043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巨子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民族村 53 幢 联系人：冀峰峰 电 话：0876-2625089
1.1.3	项目名称	文山市流域综合治理与绿色发展 EOD 项目咨询服务
1.1.4	项目编号	GC532600202400659001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2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联合体成员限制一家）
1.4.3	招标人预算价	招标控制价：780 万元 注：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人预算价即按废标处理。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企业公章提交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1.8.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至每一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响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响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投标有效期	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2.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4.1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p>电子版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只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含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p> <p>注： 1. 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p> <p>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签章均指联合体牵头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1	投标文件格式	<p>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如有视频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图纸文件）。</p>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BTBJ），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p> <p>该项目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评标时采用电子评标。</p> <p>2. 技术支持 联系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010-86483801 地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文山市华龙西路2号） 投标人可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进行学习。</p>
4.1.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1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单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电子标书数据导入，投标人进行远程解密；（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每次 3 分钟）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时从云南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成员总数的 2/3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拟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1	履约担保	无
7.2.2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780 万元总价包干，投标人报价时，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1	付款方式	按代理合同约定
8.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合同约定收取，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云建招协〔2023〕51 号）计取。
8.3.1	其他说明	1. 在招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或中标人存在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其投标资格；已取得中标人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剥夺其中标资格并要求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 如招标人今后政策发生变化的需要或客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招标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中标单位的协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4.1		1、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建议各投标人编制目录索引。（此项不做为废标项） 2、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8.4.2		投标文件电子版：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8.4.3		计算机辅助评标：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8.4.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8.4.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要求，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中标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中标资格。
8.4.6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给招标代理机构2份纸质标书，装订整齐规范。 纸质版投标文件：字迹规范内容清晰可辨。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标书一致。
8.4.7		监督机构：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0876-3037196）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合同约定支付，待 EOD 项目成功并获得第一笔投资款后，由项目公司一次性支付该代理报酬；如 EOD 项目资金未到位，则无需支付代理报酬。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及时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需进行总价报价且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预算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

求提供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远程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把主要内容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对应的招标人预算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誉要求	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财务要求	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参加采购活动前三个月（2024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联合体要求（如有）	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其他要求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评分：15 分 技术标评分：65 分 商务标评分：2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15 分)	确定评标基准价 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基础上确定评标基准价，其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基准价 =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有效投标人数量 (家) 根据有效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的差异值所在范围及规定的分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具体的评分标准详见本办法评标附表	
2	商务部分 (20 分)	人员配备 (若为联合体投标以牵头方计算) (14 分)	1 项目负责人能力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和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 5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和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能力 (2) 项目组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有 1 名 3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有 1 名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企业业绩 (若为联合体投标以牵头方计算) (6 分)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类似项目咨询业绩的，每一项得 2 分。 类似项目咨询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 (EOD)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技术咨询服务类项目 (注：以咨询服务合同签订的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本项最高得 6 分。 (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理解和实施方案 (43 分)	(注：此项最高得分 43 分) 1、项目区域基本概况和环境治理基础的掌握情况：评委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自然生态状况、生态环境的描述正确、对

		<p>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开展基础的分析，四个方面表述完整、理解程度透彻、资料掌握详实，得 12 分，以上因素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2、项目实施目标与融合发展思路、项目内容与依托项目的理解程度：评委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区域 EOD 项目实施目标、融合发展思路、EOD 项目内容和依托项目的理解程度，三个方面表述准确、分析充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9 分，以上因素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3、项目实施计划分析：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管控计划，两个方面表述合理、可行，得 8 分，以上因素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4 分，扣完为止。</p> <p>4、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分析：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的分析充分全面、理解准确、符合实际得 6 分，分析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p> <p>5、项目财务分析：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财务分析、组织实施保障措施内容，两个方面表述合理、详实、准确、可行，得 8 分，以上因素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4 分，扣完为止。</p>
	<p>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 (8 分)</p>	<p>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和进度计划；②保障措施；③申报重要事项及要点提醒；④内部评审及沟通汇报重要节点等内容。；</p> <p>1、方案描述的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2、方案描述的较详细、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p>

			3、方案描述的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注：此项最高得8分。
		售后服务（7分）	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方案、 2. 问题解决响应时间； 以上2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除上述2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最高加5分。 注：此项最高得7分。
		应急措施（7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是否完整全面、可行作为评审依据。 (1) 应急措施完整、全面、可行性高的得7分； (2) 应急措施不够全面、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4分； (3) 应急措施不完整、不具备可行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高获得中投标人推荐资格；商务部分得分与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优劣排列获得中投标人推荐资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第 3.1.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为各项评审项得分之和。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投标报价评分表（15分）

投标报价评分表

评分标准与基准价比较	分值	得分
-15%以外	5	
$-15\% < a \leq -12\%$	7	
$-12\% < a \leq -9\%$	9	
$-9\% < a \leq -6\%$	11	
$-6\% < a \leq -3\%$	13	
$-3\% < a \leq 0\%$	15	
$0\% < a \leq +2\%$	13	
$+2\% < a \leq +4\%$	11	
$+4\% < a \leq +6\%$	9	
$+6\% < a \leq +8\%$	7	
$+8\% < a$	5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文山市流域综合治理与绿色发展 EOD 项目咨询服务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年 月 日

技术咨询合同

招标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中标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文山市流域综合治理与绿色发展 EOD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2. 咨询要求
3. 咨询方式：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第四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帐号: _____

(4) 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合同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 本项目实施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 因泄密造成乙方损失、且得不到乙方谅解的, 应赔偿因泄密造成的相关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项目中涉及甲方的敏感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的敏感数据、资料和图件等, 合同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 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且得不到甲方谅解的, 应赔偿因泄密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期;

2. 非甲方原因造成支付延期;
3. 甲方要求对服务期进行调整;
4. 甲方要求改变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_____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方法: 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支付,甲方接到书面催告后 60 个日历天内未付款且未取得乙方谅解的,每日增加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1)项约定延误的,非因甲方原因且未取得甲方谅解的,每延误一天的,应减收该项目总费用的万分之三,逾期超过 1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将已完成工作成果全部交给甲方,但乙方已收取的咨询报酬费用不予返还。

3. 甲方未及时提供工作条件、相关材料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顺延,不作为违约处理;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之相应条款时,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乙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较大返工时,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时间可以顺延,届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在合同中所留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将视为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双方发送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文件及法院发送的法律文书。因履行本合同所发出的通知、函告等相关文书,以 EMS 方式邮寄至该地址,投邮后 3 日即视为送达该方。甲乙双方向对方发送的书面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送达即视为收到。

双方发给对方的文件均以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为准,直至一方变更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如因合同中乙方地址错误或地址变更没有书面通知造成不

能送达的，文件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乙方。

第十条 双方确定，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含方案及相关资料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的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8份，双方各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项目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项目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文山市地处云南省东南部，是连接云南与广西的重要节点城市，拥有便捷交通网络和靠近越南边境的独特地理位置，是区域交通枢纽和重要的跨境贸易中心。

文山市坚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致力于石漠化治理、水土保持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作为全国知名的三七产地之一，文山市不断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广现代化种植技术，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同时，积极拓展以三七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链条，形成了从原料供应到产品研发再到市场销售的一体化发展模式。围绕“山水园林城、开放创新城、生态宜居城”的发展目标，文山市加快中心城区建设和新型城镇化进程，推进文砚同城化进程，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力争成为带动周边地区发展的核心力量。

二、文山市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盘龙河等水体水质下降

盘龙河等水体因流经文山州经济发展核心区，城区管网设施不够完善，部分污水直排盘龙河，加之盘龙河上游水土流失严重，近年来水质有下降趋势，特别是盘龙河东方红电站省控断面，2024年1、2、5、7月出现单月超标现象，超标因子为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未达水质考核目标要求。

（二）土壤环境存在风险

文山市部分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污染现状不清、底数不明，特别是化工厂、天龙公司、金仪公司等地块污染未得到有效保护和治理，土壤环境存在风险；辖区内尾矿库尚未得到有效治理。

（三）部分区域存在砷污染

文山市有色金属储量丰富，是云南有色金属采选冶产业最发达的地区之一。至九十年代末，砷及其化合物产品市场逐步被其他产品替代，相关企业已全部停产关闭，但这些年企业数十年采选冶炼生产过程遗留下来的砷渣(废物属性为危险废物)成为无业主废物。砷属一类污染物质，毒性极高，环境风险巨大，对周边环境造成持续污染。

（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受财政能力的影响，文山市环境基础设施投入严重不足。城市污水处理厂已无法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城区生活污水还没有做到应收尽收，污水直排盘龙河的情况依然存在，

未实现生活污水应纳未纳。乡镇“两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缓慢问题，省级第一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均反馈该问题。资金问题成为项目推进的最大制约因素，制约了项目的稳步推进。

三、服务内容

对文山市盘龙河流域的资料分析和现场调研，梳理现有资源特点、基础设施、用地情况，结合国土空间条件和文旅开发基础，从生态环境保护、文化活化利用、生态产业开发等角度出发，整合土地、资金等要素，设计盘龙河流域EOD项目，完成文山市流域综合治理与绿色发展EOD项目可研报告以及协助项目公司完成银行机构授信工作。

四、成果要求

1. 成果形式：编制提交最终版《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中标人履约过程中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以及阶段性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招标人所有。
3. 成果文本提交 8 份，文本要求精装，成果电子文件 1 份（刻录光盘或 U 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文山市流域综合治理与绿色发展 EOD 项目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_____

1、在研究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服务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报价，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质量标准_____。按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服务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日期：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服务承诺

五、资格声明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营范围			
生产及服务能力			

七、服务方案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九、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 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 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 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 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 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 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 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 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或格式以联合体成员签订的协议书为准。

十二、其他资料

- 一、服务质量承诺书
-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